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5.48%股份的股东来建良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及股东参会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下列 7 名发起人组成：	第二十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5,2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由下列 7

发起人一：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32.17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4.17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22.30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6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77.843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94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2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98.115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43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来建良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66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63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	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32.17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4.17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22.30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6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77.843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94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2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98.115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43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来建良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66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63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	--

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5.89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14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5.89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14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 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 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存在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 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存在紧急事项时，经 全体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以举手、书面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以举手、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至 5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